

～決議案～

建立紀律永久工作小組

會議時間：第 63 次會議（1999 年 6 月於厄瓜多爾圭也基爾（Guayaquil）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在厄瓜多爾圭也基爾（Guayaquil）召開之第 63 次會議期間，同意建立一有關 IATTC 通過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紀律永久工作小組，依據之條款如下：

1. 定義

為本決議案之目的：

- a) 締約方係指 IATTC 之締約國；
- b) 非會員係指其海岸線 EPO 或有漁船在 EPO 其管轄區內作業之國家／實體／捕魚實體或其會員國已將此決議案所涵蓋規定事項轉讓權限給 REIOs 之非 IATTC 締約國。

2. 工作小組的功能應為：

- a) 審核及監控 IATTC 所通過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遵守情形；
- b) 建議 IATTC 促使各締約方間國內漁業管理措施相容性，包括違法和罰則；
- c) 向 IATTC 建議適當的措施，處理遵從漁業管理措施之相關事宜；
- d) 依船籍國別及視必要依漁船別分析資料，和完成其職責所需之其他資訊。
- e) 向 IATTC 報告其工作結果，並轉而將該項資訊通知會員國和非會員國。

3. 工作小組應由每一締約方之代表（政府官員）組成：

4. 非會員國、政府間組織、具有該工作小組認可之相關事務經驗的非政府環保組織代表及在 EPO 任一會員國管轄區內從事漁捕行為的鮪漁船船主可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該工作小組。

5. 該工作小組之所有參與者具有發言權，但僅有締約方擁有投票權，工作小組之報告和建議需達共識後通過。

6. 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有可能，與 IATTC 會議銜接，其第一次會議應通過為實行其功能所需之議事規則。

7. 締約方應透過 IATTC 工作人員：

- a) 告知工作小組適用於遵從 IATTC 通過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法律及行政條款，包括違法和罰則制度及適用於裝載容量少於 363 公噸漁船的措施；

- b) 告知工作小組應採取之措施，以確保遵從 IATTC 通過之保育和管理措施，若適當的話，包括個別案例之分析和最終採行決議。
8. 締約方應：
- a) 授權工作小組使用及發表由 IATTC 或國家計畫觀察員所紀錄的相關資訊，但受任一適用機密規則限制；
 - b) 確保漁船船主和（或）船長同意，允許 IATTC 分析其船隊之經營和遵從資料；
 - c) 每 6 個月提供 IATTC 一份有關其鮪漁船活動和對工作小組工作必須的其他資訊報告。
9. IATTC 工作人員應：
- a) 蒐集工作小組工作所需之資訊，並發展一資料庫；
 - b) 提供工作小組為實行其職責認為有必要之統計分析資料予工作小組；
 - c) 準備工作小組之報告；
 - d) 分發所有相關資訊予工作小組之會員，尤其是第 7 項 a 款所列者；
 - e) 通知會員國和非會員國採取 IATTC 所決議的措施，並在國家層級上給予 IATTC 足夠的告知其所執行的措施。
10. 所有提供給工作小組之資訊應受 IATTC 機密規則管制。
11. 要求及鼓勵非締約方遵從上述第 7 和 8 項所建立之規定和承諾。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9~20 頁。